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事前认可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增加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。通过听取管理层对该项议案的情况介绍、查看相关资料文件、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沟通,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(一)公司新增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,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,有利于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;

(二)该等交易遵照相关协议执行,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,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,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鉴于以上原因,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增加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,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: 冯渊 易永发 王运陈

2017 年 8 月 28 日